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6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9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7元/股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6月15日为授予日，以7.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38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7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立汉光”）（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包括一名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许腾翔	中国台湾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53	6.05%	0.12%
2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6 人）			365.47	93.95%	1.82%
合计（97 人）				389.00	100%	1.9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表排名不分先后。

5、授予价格：每股 7.2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2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

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

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

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相应归属期内，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所须满足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卓立汉光累计净利润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度净利润	4,860	8,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2-2023 年度净利润	10,200	17,000

公司层面各年度归属比例 (X) 根据公司上述每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度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卓立汉光累计净利润 (A)	$A \geq Am$	$X=100\%$
	$Am > A \geq An$	$X=A/Am$
	$A < An$	$X=0$

注：①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卓立汉光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②计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不保留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后的计算结果。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卓立汉光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N)	100%	90%	0		

若各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年度考核系数(N)*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额度。若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考虑，前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丁岳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综上，共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到，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

三、本次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 2、授予数量：389 万股
- 3、授予人数：97 人
- 4、授予价格：7.27 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许腾翔	中国台湾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53	6.05%	0.12%
2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6人)			365.47	93.95%	1.82%
合计(97人)				389.00	100%	1.9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表排名不分先后。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100 名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丁岳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考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综上，共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同时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00,840,639 股为基数（公司无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168,127.8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激励对象由 100 名调整为 9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不变，仍为 389 万股；授予价格由 7.47 元/股调整为 7.27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型，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5.51 元（2022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6.66%、26.64%（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6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3 年的股息率）

按照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9 万股，合计需摊销费用 3,234.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389.00	3,234.58	1,210.12	1,617.29	407.1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实施后由此激发管理、技术、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从而给公司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多元化团队的建设，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

九、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 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 100 名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丁岳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考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综上，共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100 名调整为 9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不变。

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立汉光（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均与卓立汉光（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以上激励对象包括一名中国台湾地区员工许腾翔先生，系卓立汉光原股东，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将该名中国台湾地区人员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能进一步推进公司多元化团队的建设，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